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核，根据考评结果及任职时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，并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《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